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111號

原　　告　芙樂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晏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億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6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